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潮府办函〔2018〕54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粤东 LNG 项目配套管线工程（潮州段）建设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

潮安区、湘桥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加强对粤东 LNG 项目配套管线工程（潮州段）建设的指导、协调，促进项目早日建成，服务我市经济建设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粤东 LNG 项目配套管线工程（潮州段）建设协调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传胜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黄庆明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成 员：张广贤（潮安区政府）

谢昭明（湘桥区政府）

李治声（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）

邱树煌（市发展改革局）

姚志宏（公安消防局）

袁 琪（市国土资源局）

黄少忠（市环境保护局）
钟湘钦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吴伟平（市交通运输局）
杨海青（市水务局）
张培烽（市林业局）
吴 纯（市安监局）
余树义（市城乡规划局）
吴振强（市气象局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，由邱树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今后该机构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，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，不另行发文。此项工作完成后，该机构自行撤销。

潮安区政府、湘桥区政府、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，指导、协调乡镇支持粤东 LNG 项目配套管线工程（潮州段）建设。
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年3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